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

序号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标题	阳江市阳东区尖山郊野公园建设二期工程勘察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的独立企业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3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按相关行业勘察规范、勘察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勘探、原位测试和取试样，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。
4	合同履行地点	广东阳江市阳东区
5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直接选取； 2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算，勘察费用估算金额为人民币 72675.20 元；最终结算价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价，（具体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）。
6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勘察服务工作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7	验收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8	结算方式	提交合格勘察成果，经相关部门及财政审核机构审定结算价后及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清该项目勘察费用。
9	违约责任	1、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赔偿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，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 3、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 4、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、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发包人、勘察人同意由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发包人、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